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毛

星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毛 星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毛星集/毛星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3517-7

I. 毛… II. ①毛… ②中… III. ①毛星-文集 ②文艺理论-文集
③文学评论-文集 IV. 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5736 号

责任编辑 郭晓鸿

责任校对 石春梅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插 页 2

字 数 31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编者的话

毛星同志原名舒增才，曾用笔名孙玄、郑洪、赵天、周宇、陈莱等。1919年生于四川省德阳县一个没落的地主家庭。中学时代开始喜欢文学。读了许多郭沫若、鲁迅等作家的作品和进步的社会科学书刊。接受了反帝、反封建的进步思想。1937年10月赴延安参加革命，先后在陕北公学和中央党校学习。193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到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随后即留鲁艺做党的工作。其间，他嗜书成癖、工作之余，尽可能地抓紧时间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并阅读文、史、哲、经方面的书籍。40年代初调鲁艺文艺理论研究室做研究工作，继又到文艺运动资料室工作。在艰苦的岁月中，由于党的培养和他自己的刻苦学习与钻研，已经具备了丰富的文、史知识和较高的马列主义的理论修养。1945年被调往东北工作，曾任佳木斯《人民日报》（后改为《合江日报》）、哈尔滨《松江日报》和沈阳新华书店东北总分店的副总编辑、总编辑等职，1951年东北人民出版社成立任社长兼总编辑。1952年调东北局宣传部先后任理论教育处副处长、文艺处处长。1954年参加中国作家协会；同年9月，调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做研究员，从事中国古典文学、中国

民间文学的研究工作。1956年北大文学所划归中国科学院领导，任文学研究所党的领导小组副组长、《文学评论》副主编。同年赴阿尔巴尼亚讲学。70年代被选为民间文学研究会理事、副主席。1978年后被选为第五、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86年离休。

毛星同志在文学研究所工作的时间最久。我和他相识是在50年代中期《文学遗产》从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划归文学研究所领导之后。他最初给我的印象是比较固执己见，不容易听取别人的意见。后来因为工作关系，接触多了，才觉得他为人十分坦率，平易近人，丝毫没有“领导者”的架子。他和人讨论问题，就像一个普通干部一样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果对方不同意他的意见，他便从多方面将自己的意见加以阐述，虽然坚持己见，但是不让人感到有任何压力。而对方也敢于和他争论下去，以至争得面红耳赤。这样的争论，在当时也很难有谁是谁非的结果。我还听说，毛星同志当初调文学研究所，原本是以“副所长”之职调任的，但他到所之后，坚持不当副所长，只愿做个普通的研究员，所长何其芳同志对他无可奈何，只好让他暂时担任秘书主任之职，帮助解决两位副秘书长之间的矛盾。1958年调来一位行政副所长，他才辞去了行政职务，专做研究和编辑工作。我认为像这样不求名利，力辞既得的权力的人，在当今社会里，实属少见。后来我又了解到毛星同志在文学研究所虽任副职，但深得所领导的信任，所内一切重大事情都必须征求他的意见然后再作决定。所办的刊物《文学评论》一直是由他实际负责，所长很少过问。由于他认真细致的工作，《文学评论》发表过不少好文章，已成为国内影响很大的刊物之一。《文学遗产》开展的一些学术讨论，主编陈翔鹤也常征求他的意见，并约请他撰稿。

然而，我对毛星同志的为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可以说还是在经过“文化大革命”之后。在“文革”初，他和其他的所

一级的领导同志一同被揪斗。群众组织对他揭发批判的问题不少，但是，至今我只记得两条：一是批判他在反右运动中同情右派分子，曾为某某研究员辩护，还写信给周扬说：某某参加革命很早，是党培养的干部，他的错误言论是个别的，应当全面地看他一贯是忠于党的，不应当划为右派分子。一是批判他是文学所领导小组“摇鹅毛扇”的人，一贯忠实地贯彻执行旧中宣部的反党、反毛主席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他只检查他的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在工作中有不少的错误，没有承认贯彻执行的是什么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此，他遭受到的批斗，已经不计其数，但这个问题仍然不能了结。1969年11月，毛星同志随文学研究所到河南省息县干校参加劳动。研究所改为连队建制。不久，他担任了我们连队的指导员。他工作积极而热情，群众关系很好，我还记得1971年春节期间，我们二十多个同志挤在他房间里过春节的盛况。后来文学所回到北京，到“文革”即将结束，文学所恢复党组织的时候，竟因为他始终没有承认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成了所内最后恢复组织生活的一名党员。我在“文革”后期曾参加文学所专案组的工作，有机会看过一些关于他的材料，特别是经过“文革”后，和他见面交谈的时间很多，因此比较了解他的情况，对他高尚正直的品德十分敬仰。

80年代初，全国的文化工作已上正规，四川人民出版社的李致同志到北京来开会，曾经托我向毛星同志组稿，想出版他的“选集”。我转达了这个意见。当时毛星同志表示还想写些文章，不急出于《选集》，这事就搁下了。几年之后，我又向他提到编《选集》的事，他回答说：“过去发表的文章，多数已经散失，到文学所以后发表的文章，还保存了一些，就由你替我选编吧，我们可以随时交换意见。”我读过他的许多文章，觉得都很有见地，也乐意为他做点事，因此接受了这个任务。

我搜集了毛星同志到文学研究所后所发表的文章，仔细通读了一遍，认为他的很多文章都有独到的见解。他博古通今，知识非常渊博，而且有较高的马列主义水平。他的文笔所至无论古代、现代、当代，乃至民间文学，都有评论文章。由于他熟悉马列的经典著作，又能将马列主义的观点和研究方法运用于他的研究工作中，对他自己的学术观点，常常是引经据典地从各个方面加以论述，其论断不能不令人信服。读了他的这些文章。我觉得他像一个有经验的舵手，驾着一只快艇在大海中航行，既定的方向不变，目光远大辽阔，前面的岛屿尽收眼底。在航行中，只要踏上任何一个岛屿，都要观察一下那里的生态环境。这时，他又像一个勤劳的园丁，见到花木，就为它们剪枝修杈，铲除杂草，以创造更好的生长条件；遇见荒原，还培植一株株的新苗。他主持编写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填补了中国文学史中的空白。

毛星同志是文学评论家，又是当今难得的文艺理论家，我选编他的集子，比较偏重于文艺理论方面，同时兼顾他的代表作。经过选择，我将初选目录送去和他商议，他看了之后，除删去一篇之外，又将早在1957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删去一部分，就这样定下来了。选集书名由他定为《野语集》。选集编好后，因故未能出版，现在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得以面世。

当我重读所选的文章时，深感毛星同志的思想特别敏锐，而且善于思考。他很早就有意识地反对研究工作中的庸俗社会学和简单化倾向，对于一些有争论的问题，如李煜词的评价，文学艺术的特性，以及一些政治性较强的问题，如文学的阶级性，文学和政治，意识形态等，都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不怕触礁翻船。一般来说，毛星同志的这些文章，都是联系当时研究工作的实际而写的。如对于李煜词的评价问题，在1956年《文学遗产》上曾展开讨论，当时大家的意见比较有分歧，有人以政治思想方面

评价李煜的词，认为应该全盘否定；有人却认为李煜词有爱国主义思想，应该肯定；对李煜词的艺术性一般都评价很高。毛星同志在研究李煜词的基础上，联系讨论中的各种观点，对李煜词做了细致的实事求是的论述。这篇文章，对于那种思想性较差而艺术性较高的古典文学作品的评论，可说是起了示范性的作用，在当时很有影响。他的《关于文学的阶级性》本来写于1962年，是针对当时过分强调阶级性的“左”倾思潮而写的，也是反对研究工作中对阶级性的简单化倾向。写成之后，编辑部有人认为该文的观点太右倾便退稿了。但是毛星同志坚持他的看法不愿修改。到1979年才由《文学评论》发表。那时群众的反映也是好的。至于对《意识形态》一文，有人也提出过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学术问题应该允许争鸣，不应该有任何“禁区”，各人看法不同，也不足为奇。他的论文艺和艺术（不是咬文嚼字）几篇文章，是他在文艺理论方面的力作，《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序》文，都很受人称赞。总之，我读了这些文章，觉得受益匪浅，同时认为这本选集对于今天的文学研究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仍有参考价值，颇值得一读。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毛星同志的治学态度非常谨严，甚至对待引文都是十分认真的。例如有一次他想引用一段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发现译文有些问题，于是向一位精通俄文的同志提出他的疑点。那位同志根据俄文版本将他所疑之处做出了含意不同的翻译，他将两种不同的译文寄给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并写信询问究竟谁是谁非。编译局的同志回信说，两种译文是各根据英文版和俄文版翻译的，都没有译错。由此，毛星同志认为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译文，如有问题最好找德文原版核对。他虽然年事已高，还想学习德文。他家的外文词典有好几种。我作为一个编辑工作者，在审稿工作中遇到不

少的来稿有引文方面的错误，不是断章取义，就是歪曲了原作者的本意，令人因为核对原文而感到头痛。在这方面，我认为毛星同志的认真态度也是值得学习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集子里所选的文章，除去一篇《文学的思想性问题——再论意识形态》之外，都是1987年以前发表的，对其中少数文章，编者在文字方面略有改动和删削，如有错误，应由编者负责。毛星同志正住医院治病，本文也未经他过目。

白 鸿
于北京

目 录

编者的话.....	(1)
评《红楼梦》研究中的“色空”说.....	(1)
关于李煜的词	(15)
论文学艺术的特性	(44)
形象、感受和批评	(73)
关于艺术感受	(91)
关于文学的阶级性.....	(102)
文艺和政治.....	(137)
也谈典型.....	(171)
人性问题.....	(184)
形象和思维.....	(212)
文艺·艺术	
——不是咬文嚼字.....	(247)
何谓艺术	
——不是咬文嚼字之二.....	(263)

门外谈美

- 不是咬文嚼字之三…………… (279)

艺术真实

- 不是咬文嚼字之四…………… (305)

意识形态…………… (326)

文艺的思想性问题

- 再论意识形态…………… (341)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序…………… (347)

民间文学及其发展谏论…………… (375)

作者著作目录…………… (404)

作者年表…………… (406)

后记…………… (408)

评《红楼梦》研究中的“色空”说

在《红楼梦》的研究中，有人提出这样一个说法：“《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根据他的论述，所谓“色空”，若用普通话就是：性欲、爱情以至人生是空虚的。我们知道性欲和爱情本来不是一个概念，更不能与人生等同，但是上述论者在解释这一问题时，有时指的是性欲，有时又指的是爱情，有时又泛指人生，含混不清，故只好把三者并列地都提出来。

《红楼梦》的“主要观念”究竟是不是“色空”呢？这个问题关系到《红楼梦》全书的思想性质、思想意义和现实意义，简单一句话，关系到全书的思想估价。如果《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而“色”指的是“性欲”和“爱情”，或者泛指“人生”，则《红楼梦》就变成一部劝善戒淫、反对恋爱或主张逃世的“善书”、“道书”，和“太上感应篇”一类书的“思想价值”简直没有什么区别，而《红楼梦》的现实意义、《红楼梦》的人民性也就几乎被化为乌有了。

要了解《红楼梦》的“主要观念”，必须依据《红楼梦》原书，必须统观《红楼梦》全书，必须特别重视《红楼梦》感人的地方。这原本是常识，可是，有人的分析和立论，却违反了这一

常识。

认为《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一说，并非创始于现在的研究者，胡适的一篇《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中所抄引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即所谓脂评甲戌本，或简称脂甲本）的“凡例”，关于《红楼梦》的“旨义”，其中便有这样的话：“（是书）又曰‘风月宝鉴’，是戒妄动风月之情。……红楼梦十二支曲，此则红楼梦之点睛。又如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镌‘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①有人迷信“脂评”以至于以“脂评”来证明或说明他自己的论点。我认为最好的评、批、注释，只有参考的价值，不能代替原书。甚至就是作者本人所说的写作动机等等，对分析、评价原书，也只能放在参考的地位。道理很简单：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是可以改变原来的计划的；作者的某些错误的主观意图在写作中会遇到现实生活自身逻辑的抵抗，作者如果是现实主义者的话，是会写不下去而不得不搁笔的；作者的主观意图和对他的作品的看法，同作品的客观效果是可以有距离的。比如托尔斯泰写《复活》，据《托尔斯泰评传》的作者古德济指出：作者“原来的计划中仅只是一部道德的和心理的小说”，但在创作的过程中，“托尔斯泰渐渐冲出了小说原来的范围，他将这本小说变成了一幅包括着当代俄国生活的各种各样的紧急问题的巨画”，使这部小说“暴露了法庭、教堂、政府、俄国社会的贵族上层阶级和沙皇俄国的整个国家社会制度”。大家都知道的果戈理的“悲剧”：由于晚年时代的果戈理企图为地主、为农奴制度辩护，企图取消或削减《死魂灵》第一部在俄国社会上所已发生的积极影响，这一反动的错误的意图，违反了生活的真实，使他无法完成《死魂灵》的第二

^① 见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265页。

部，写出的原稿，也不得不烧毁了。很显然，如果评价《复活》，离开了原书，把托尔斯泰最初的计划或最初的草稿作为根据，岂不是要大大缩小这部作品的价值？如果根据果戈理写《死魂灵》第二部的意图来解释《死魂灵》第一部，或者认为《死魂灵》第一部的作者不会有写那样一部第二部的意图，或者认为一个小说家和一个政论家一样，有什么意图就可以用他自己所熟悉的形式（小说）完全写出来，或者认为《死魂灵》的巨大的社会意义和果戈理的主观意图，和果戈理本人对这部作品的看法完全一致，岂不都会发生错误？评价一部作品，作者本人的话尚且只能作为参考，一些值得商榷的评、批、注释就更不能作为根据了。

当然，不能说这种“色空”说只是出自“脂评”，完全没有根据《红楼梦》原书。有人在说明他的这一看法时，也从原书摘引了一些字句作为例证，比如第一回中“空空道人遂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第五回中的“红楼梦十二支曲”特别是最后一支曲子，第一回中跛脚道人的“好了歌”和甄士隐对这支歌的注解，第十二回中所写的“贾天祥正照风月鉴”等。问题是所有这一切，是否可以拿来作为《红楼梦》全书的“主要观念”或作者本人的“主要观念”。《红楼梦》全书的“主要观念”，必须就《红楼梦》全书所写的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加以分析，不能从书里抽取几句话或某一两段就随意得出结论。如果按照这样作法，一部《红楼梦》就可以得出许多不同的“主要观念”了。因为一部著作，特别是像《红楼梦》这样一部不仅从它的思想和艺术的价值上而且从它的规模上来说都是伟大的著作，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作者写了许多人许多事，从这许多人许多事中，以不同的方式，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作者的思想，而作者思想又不是那样简单，如果抓住一点就用来概括全书，正像瞎子摸象，是很容易发生错误的。研究中国小说，过去有所谓“评

点派”。“评点派”对于一部作品，比如金圣叹评《水浒》等书，有人所称引的“脂砚斋”评《红楼梦》，往往是按照自己的兴趣，抓住一句话甚至一个字就大做文章，结果常常是以评点者自己的主观歪曲了，肢解了作品。“色空”说的主要根据，像上面所列举的，只是书中和尚道士一类人的歌、曲、偈语、疯话等等。一个小说家描写人物，最低的要求必须合乎人物的身份。曹雪芹写和尚道士自然要像和尚道士，和尚道士自然要宣讲“色空”。把和尚道士的话硬派为全书的“主要观念”，硬派为曹雪芹的“主要观念”，显然是不正确的。《红楼梦》第三十六回写贾宝玉在午睡中说梦话：“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真的，和尚道士的话如何就可以相信为全书或作者的“主要观念”！

这里顺便提一提《红楼梦》作者对和尚、道士一类人物所采取的态度。在这本书里，这类人物中占最高地位的，自然要算跛道人和疯和尚，但他们只是法力很高，掌握了人们的命运，可是却一点不可爱，而且他们一定要作成金玉姻缘，这一点就是连作者也是表示不满意的。至于水月庵的老尼，一味贪财，以至串同凤姐害人，自然是否定人物。炼丹、修仙以至中毒而死的贾敬，很显然作者对他也抱的是否定态度，把他写成一个真正的废物和怪物。鸳鸯的出家，是情势逼迫的结果。惜春的修道，作者认为不是一件好事，给她的判语是：“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孤高的妙玉，终于忘不了俗，忘不了情，而“走火入邪魔”，给她的判词是：“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作者是反对僧道的，是反对修仙炼道的，认为弃世出家是不幸，是违反人性。在这里，“色空”说者恰恰把作者的“主要观念”领悟错了。

“色空”论者说：第一回书里是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这十六个字是《红楼梦》全书的提